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及截止日期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三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子)(「截止日期」)到期或簽立買賣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考慮到買方於協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協定之另一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買方以外之人士或實體(i)邀請、開展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開展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部分之待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方與賣方現正處於磋商階段，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作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協定延長截止日期及獨家期間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